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交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林永忠

蔡翠娥

被告 王柏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上訴第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陳 淑 芳

法官 邱 顯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 秋 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